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0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台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宗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林宗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竊取羅子彥設置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電動搖搖馬內之財物（詳如附表所載）。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1 (一)被告林宗彬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子彥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2張。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林宗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
06 遂罪（附表編號1、2），共2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07 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3）。被告所犯前揭3罪間，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9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處有
10 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110年7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11 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
13 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累
14 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
15 用，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詎未生警惕，於前
16 開案件執行完畢約2年，再為罪質相同，竊盜手法類似之本
17 件3次竊盜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
18 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惡性非輕，因認有加重其刑之
19 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附
20 表編號1、2所示竊盜犯行，均未有所獲，為未遂，爰均依刑
21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皆先加後減之。

22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損
23 失、影響、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本次猶然再犯，顯見
24 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
25 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
26 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衡酌本案被
27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
28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附表編號1、2所
29 示拘役刑責，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中，竊得現金新台幣50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為竊盜時所用之螺絲起子，未據扣案，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竊盜日期	竊盜方法及所得	所犯罪名及刑度
1	112年6月4日 凌晨3時15分許	徒手竊取，但未有 所獲。	林宗彬犯竊盜未遂罪，累 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112年6月11日 凌晨2時39分許	徒手竊取，但未有 所獲。	林宗彬犯竊盜未遂罪，累 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3	112年6月13日 上午5時17分許	持足資為兇器之螺 絲起子撐開電動搖	林宗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搖馬投幣孔後，再取出零錢匣竊得現金新台幣500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台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